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件（五十三）

关于重庆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的《关于重庆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现将 2017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通过营造优良的财税发展环境，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活力、质量和效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营改增”、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消（停征、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持实施社保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落实资金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研机构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新产品开发和供应链创新等。通过预算统筹安排、债券发行、市场化融资等方式，支持公路、铁路、机场、水运、轨道、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收储等重点项目实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和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促进贸易便利化，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国企改革，化解煤炭、钢铁等过剩产能，促进重钢等国有企业脱困发展。

第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足额兑现基本民生资金需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水平，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改善。“脱贫攻坚”投入稳中有增，落实专项扶贫资金，精准

推进深度贫困乡镇、重点贫困村整体脱贫和贫困区县脱贫摘帽，支持 18 个区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提高社保标准和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足额兑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保补助、城乡救助等各项提标增支政策；通过财政贴息壮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分类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促进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各阶段财政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加大生态保护建设投入，保障环境整治各项资金需求，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公（廉）租房建设和运营维护。

第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财政改革。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为导向，通过推行零基预算等制度，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等环节进行重大改革，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预算编制公开评审制度，从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入手，实行“用钱先评审、开门办预算”，由人大代表、专家教授等组成联合评审组，对 2018 年 37 个部门的 110 多个重点专项开展公开评审，增强预算制度约束力。建立预算执行“零结转”制度，

对部门年底未执行完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统筹力度，增强调控效能。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打造透明账本，主动接受监督，初步构建起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市与区县实际支出分担情况摸底调查，制定改革总体方案。

第四，规范财务管理，提升理财水平。坚持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统筹处理好点上突破和面上推进的关系，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分类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不规范的融资担保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规融资等行为的清理整改。深入实施绩效管理，对146个市一级预算单位和38个区县开展综合评价，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科技创新券等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开展市级单位“经营性资产、银行账户、自有收入”三项清理，全面摸清底数，理清改革思路，促进规范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市级全覆盖，12个区县完成改革试点。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人大审查决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持续改进和加强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0件和政协委员提案211件，加大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力度，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

不断提高为民依法理财的水平。

二、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5216	总 计	5216
一、本级收入	2252	一、本级支出	4337
税收	1476	二、转移性支出	879
非税	776	上解中央	23
二、转移性收入	2964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62
中央补助	171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	结转下年	232
调入资金	26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08		
上年结转	23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2 亿元，同口径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4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1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08 亿元，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639 亿元后，收入总计 521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7 亿元，增长 7.9%，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62 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等 394 亿元后，

支出总计 521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3370	总 计	3370
一、本级收入	2251	一、本级支出	2182
二、转移性收入	1119	二、转移性支出	1188
中央补助	106	调出资金	168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1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36
上年结转	298	结转下年	68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51 亿元，增长 52.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15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 29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370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2 亿元，增长 26.9%，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36 亿元，以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等 852 亿元后，支出总计 3370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148	总 计	148
一、本级收入	127	一、本级支出	99
二、转移性收入	21	二、转移性支出	49
中央补助	12	调出资金	39
上年结转	9	结转下年	10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7 亿元，增长 40%，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转 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4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 亿元，增长 35.9%，加上调出资金 39 亿元、结转下年 10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1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8.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10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16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450 亿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3510	总 计	3510
一、本级收入	825	一、本级支出	1238
税收	504	二、转移性支出	2272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非税	321	上解中央	23
二、转移性收入	2685	补助区县	1440
中央补助	1717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4
区县上解	13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33
调入资金	45	结转下年	91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08		
上年结转	91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5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非税收入 321 亿元，下降 5.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 171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08 亿元、区县上解 1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上年结转 91 亿元、调入资金 45 亿元后，收入总计 3510 亿元。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8 亿元，增长 9.2%，加上补助区县 1440 亿元、上解中央 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 亿元、结转下年 91 亿元后，支出总计 3510 亿元。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

元，实际支出 7 亿元，剩余 8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1 亿元。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级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教育方面。市本级教育支出 101 亿元，补助区县 124 亿元。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公共实训基地、中职产教融合等项目建设，支持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完善各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奖、贷、勤、减、补”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困难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免除高中阶段困难生教科书费和学费，实施大学阶段困难生免（补）学费资助政策。实现高职生均财政拨款达标，引入绩效评价，大力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落实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助、培训等政策。

——科技创新方面。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24 亿元，补助区县 1 亿元。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形成创新项目分类评价、预算调整权下放、结余经费留用及第三方管理等制度。综合运用科技创新券等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激励奖补全社会研发创新投入。

——文体传媒方面。市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补助区县 5 亿元。加大对重大文化惠民工程、重大文化

活动的投入。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普及推广全民阅读、全民艺术和全民健身。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实施文化消费惠民计划。支持竞技性、群众性体育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亿元，补助区县122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去产能职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社会保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提高5.5%，惠及350余万人。城乡低保救助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500元和350元，保障约95万城乡低保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城乡特困供养制度，每月补助提高到650元，保障约19万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医疗救助体系，推动建立扶贫济困医疗基金，对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建立地方补助机制，落实优抚抚恤对象待遇。对约4万失能人员建立每月200元的护理补贴。支持残疾人和红十字事业发展。

——医疗卫生方面。市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亿元，补助区县151亿元。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分类补偿，破除以药补医。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450元/年，惠及2600余

万人。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顺利合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50元/年。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绩效工资和村卫生室建设补助政策。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支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支持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保护方面。市本级节能环保支出35亿元，补助区县45亿元。补助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开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详查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五大环保行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支持市和区县环保能力建设，完善环保监测预警体系。推动8个市级地下综合管廊、3个市级海绵城市试点。支持主城区垃圾处置中转站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市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继续推动钢铁、煤炭去产能。

——农林水方面。市本级农林水支出40亿元，补助区县234亿元。推进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支持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保障林业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支持观景口、金佛山等重点

水源工程建设，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中小河流治理、山坪塘整治、农村饮水等农田水利建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深化涉农资金整合试点，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启动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交通方面。市本级交通运输支出 166 亿元，补助区县 104 亿元。支持渝贵快铁、郑万铁路和枢纽东环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重庆西站一期和沙坪坝站建成，推进第三个“1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四大枢纽港建设升级，支持江北机场第三跑道和 T3A 航站楼建成投用。推进农村公路“通畅通达”工程，完成 800 公里国省道改造。

——城乡建设方面。市本级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补助区县 20 亿元。支持五号线、十号线（北段）城市轨道建成通车，加快四号线、九号线和环线等城市轨道建设。推进郭家沱大桥、华岩隧道西延伸段、含谷立交等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建设。完善主城区次支路网，改善交通微循环，缓解主城区出行拥堵。加快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商业发展方面。市本级工业商业金融等支出 31 亿元，补助区县 36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对企业新增研发投入、重大新产品研发、产业链创新给予补助。促进工业稳增长，对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稳产增效和“双百”企

业流动资金贷款实施奖补。大力发展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支持举办“渝洽会”、“糖酒会”等重大展会活动。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冷链物流综合示范、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旅游宣传推广，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全面保障粮油、电力电煤、食盐等政策性储备，稳定市场供需。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总量 1440 亿元，其中：财力补助 523 亿元，上述重点支出政策等补助 917 亿元，区县保基本运转、保社会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7 年预算执行的具体科目情况详见附件一《重庆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2449	总 计	2449
一、本级收入	1489	一、本级支出	866
二、转移性收入	960	二、转移性支出	1583
中央补助	106	补助区县	663
区县上解	20	调出资金	22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1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1
上年结转	119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45
		结转下年	412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9 亿元，增长 82.5%，加上中央补助 1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15 亿元、上年结转 119 亿元、区县上解 20 亿元后，收入总计 2449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20 亿元，增长 83.3%。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 亿元，增长 87.5%，加上补助区县 6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结转下年 412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49 亿元。

——市本级城乡社区支出 836 亿元。主要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成本支出 484 亿元，土地收益主要安排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道路及重点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3 亿元，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及教育、地质灾害防治、环保搬迁等民生项目支出 99 亿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100	总 计	100
一、本级收入	85	一、本级支出	82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二、转移性收入	15	二、转移性支出	18
中央补助	12	调出资金	11
上年结转	3	补助区县	3
		结转下年	4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 亿元，增长 45.2%，主要是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所实现的转让收入和企业上缴利润。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转 3 亿元，收入总计 100 亿元。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亿元，增长 56.6%，主要是支持重钢司法重整、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加上调出资金 11 亿元、补助区县 3 亿元和结转下年 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0 亿元。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市财政收支总体平稳。我们深刻体会到，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全市财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一系列重大战略、贯彻市委重要部署的结果。回首过去五年，全市财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五年来，财政总体实力有所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200 亿元，年均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近 1480 亿元，年均增长 11.2%。政府性基金收入从 2012 年的 1400 多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2200 多亿元，保障了重大建设加速推进和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逐步规范，统筹用于公共预算的力度不断加强。社保基金收入从 2012 年的 800 多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1600 多亿元。

五年来，财税发展环境逐步优化。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和社保降费政策，压减 140 余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累计减轻企业负担约 3000 亿元。规范优惠扶持政策，突出公平与绩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年来，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我们着力在全面实行“营改增”、市和区县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方面推动和落实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改革激发的活力、动力日渐显现。

五年来，财政管理水平有所提高。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的理念基本建立，支出体系的标准化不断完善，重点专项资金设立、分配、退出的制度逐步健全，预算公开评审、零结转、预决算公开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滚动预算平稳实施，财政统筹预算、债券、金融等资源的能力有所增强。

五年来，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在加强财经纪律、资金安全等风险防范的同时，针对政府性债务，先

后在资金管理、预警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平台公司监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初步形成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制度基本框架。

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长期挑战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风险防范意识还需增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仍然存在；收入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面对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现状，预算紧平衡特征明显，支出结构调整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理财创新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区县内生动力不足；财政改革有待深化，预算的约束力还不强，不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时有发生，资金的使用绩效还不高，预算的公开透明还不够，改革的压力传导还不足，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与新时代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理财观念亟需转变，现有的理财方式和手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和要求还不相适应。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理念的变革、改革的深化、理财的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2018年预算草案

党的十九大为我们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财政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拥抱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实现新作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综合分析全市财经形势，现将预算编制及草案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两地”定位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注重收入质量，注重支出绩效，注重激励约束，注重风险管控，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财政关系，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逐步建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提高理财质量和效益，为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提供资金保障。

（二）预算编制主要思路。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的

“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赋予了财政新的使命，对财政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市财政将紧扣目标任务，在2018年预算编制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着力推动理念变革。在财政收入上，由“重规模”向“重质量”转变，让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更协调，让可用财力与发展需求更匹配。在财政支出上，由“重投入”向“重绩效”转变，坚决修正、调整、腾退不可持续和无效低效的支出政策，产业扶持由“事前补助”向“事后奖励”转变。在平衡方式上，由“静态平衡”向“滚动平衡”转变，合理安排项目时序，跨年兑现项目支出，以“时间”换“空间”。

二是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在关键环节和领域率先突破，逐项理顺市与区县两级的权责关系。推进收入划分改革，调整完善市与区县收入划分格局，调动市和区县两级积极性。继续深化转移支付改革，支持区县加大转移支付统筹力度。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加快推进国库资金集中支付改革，实现支付电子化和乡镇全覆盖，将基建等大额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对扶贫资金实行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进人大联网监督工作。强化财政监督，严格管控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加大问责查处力度。

三是着力创新理财方式。加强预算统筹衔接，优先保工

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筹资来源，确保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探索建立“统承统贷统还”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突出财政公共性和普惠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

（三）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

1.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按照“增强风险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要求，有力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摸清隐性债务底数，清理资产资源情况，找准风险点和潜在隐患，制定化解隐性债务方案，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平台公司债务管控，探索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债务全方位动态监控。周密组织债券发行，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加大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明晰各级责任，健全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制度，坚决制止政府违规举债、违规承诺担保等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深化脱贫攻坚财政支持政策，注重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开展扶贫

资金绩效管理。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优先满足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支持贫困区县全面设立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实际医疗费用负担，推动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政策，对所有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学费资助和生活费补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3.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决策部署，支持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引导建立市域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治理环境突出问题，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机制，支持污水处理提质改造，推进垃圾二次转运站建设。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创新绿色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探索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运行机制。

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把“放管服”各项要求与财政工作紧密结合，落实“营改增”、企业创新发展等税收政策，释放更大减税效应，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评估完善“企业减负 30 条”等政策，进一步压减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征收主城区路桥通行

费。抓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继续支持化解过剩产能，促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与此同时，依法征收财政收入，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保持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协调。

5. 支持科技和创新驱动发展。抓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准备金奖励、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等财税政策落地，激发企业更好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引进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及风险防控与补偿机制。整合资金设立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项目引进、前沿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发挥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大数据智能化发展。采取市场化运行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方式，支持公共区域免费无线局域网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在渝军工企业发展军转民项目，打造军民融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平台。

6. 支持乡村振兴。加大财政投入和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财政政策体系。支持完善农村“交通网”、“水利网”、“信息网”，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旅融合发展。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

治理和“厕所革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产业项目股权化改革，加大扶持村集体经济力度。支持“四好农村路”等一批民生项目建设。

7.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改革完善现有铁路、高速公路建设筹资模式，落实市级与区县筹资和投入责任，确保铁路、高速、国道和小康路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打通对外联络大通道、优化区域交通网络。加快重庆铁路枢纽东、西二期建设，推进“一干两支”重点港口建设，发展铁路、水运、公路联运，支持进一步提升重庆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推进主城区缓解交通拥堵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建设，继续完善主城区次支路网，打通断头路、改善微循环，提升主城区道路通行效率。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和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8. 支持教育文体发展。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资助、奖补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投入机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普及高中教育。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中职、高职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高等教育预算拨款制度，重点支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大学紧缺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教育与产

业对接、人才与发展匹配，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拓宽文化建设融资渠道，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9. 支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落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以需求为导向，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推动人才引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探索启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落实救助标准与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发展。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支持分级诊疗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投入，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继续支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10. 支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完善铁路、陆路、航空和水运立体发展的对外开放通道体系，推动互联互通。支持完善口岸功能，发挥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等重点开放平台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开放主体，优化开放型经济产业体系。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推进供应

链体系建设和冷链物流发展。促进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会展业等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11. 优化区域扶持政策。调整完善区域扶持政策，优化区域间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促进财力分布更加协调，逐步缩小人均财力差异。支持主城区完善城市功能；支持渝西地区统筹城乡发展和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绿色发展和脱贫攻坚，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

(四) 全市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365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602 亿元，增长 8.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1770 亿元后，收入总计 41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6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0 亿元后，支出总计 4135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4135	总 计	4135
一、本级收入	2365	一、本级支出	3965
税收	1602	二、转移性支出	170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非税	763	上解中央	24
二、转移性收入	177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6
中央补助	137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6		
调入资金	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5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及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2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24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1824	总 计	1824
一、本级收入	1750	一、本级支出	1686
二、转移性收入	74	二、转移性支出	138
中央补助	45	调出资金	109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9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 亿元，收入总计 7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0 亿元后，支出总计 79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79	总 计	79
一、本级收入	75	一、本级支出	49
二、转移性收入	4	二、转移性支出	30
中央补助	4	调出资金	3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66 亿元，增长 3.1%。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34 亿元，增长 8.4%。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7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预计 3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66 亿元。

(五)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2495	总 计	2495
一、本级收入	853	一、本级支出	1098
税收	546	二、转移性支出	1397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非税	307	上解中央	24
二、转移性收入	1642	补助区县	1227
中央补助	137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4
区县上解	51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02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6		
调入资金	24		

1. 收入项目预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53 亿元，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546 亿元，增长 8.5%；非税收入 307 亿元，下降 4.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37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6 亿元后，收入总计 2495 亿元。

2. 支出项目预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98 亿元，加上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122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02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9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87 亿元。

——市本级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88 亿元，补助区县 5

亿元。

——市本级教育支出安排 105 亿元，补助区县 107 亿元。

——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7 亿元，补助区县 3 亿元。

——市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4 亿元，补助区县 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33 亿元，补助区县 89 亿元。

——市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42 亿元，补助区县 145 亿元。

——市本级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6 亿元，补助区县 5 亿元。

——市本级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21 亿元，补助区县 23 亿元。

——市本级农林水支出安排 24 亿元，补助区县 177 亿元。

——市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95 亿元，补助区县 90 亿元。

——市本级工业商业金融等支出安排 41 亿元，补助区县 18 亿元。

——市本级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安排 20 亿元，补助区县

9 亿元。

——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24 亿元，补助区县 23 亿元。

——其他支出安排 16 亿元。

——预备费安排 18 亿元。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 1227 亿元，其中：财力补助 530 亿元，上述重点支出政策补助 697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随着中央转移支付的陆续下达，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还会有所增加。

（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955	总 计	955
一、本级收入	881	一、本级支出	526
二、转移性收入	74	二、转移性支出	429
中央补助	45	补助区县	38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9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29
		调出资金	1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81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85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9 亿元后，收入总计 95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6 亿元，加上补助区

县 385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29 亿元后，支出总计 955 亿元。

(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39	总 计	39
一、本级收入	35	一、本级支出	30
二、转移性收入	4	二、转移性支出	9
中央补助	4	调出资金	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 亿元，收入总计 3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9 亿元，支出总计 39 亿元。

各位代表！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全市财政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在各项财政工作当中，凝心聚力抓好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